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五**  **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办法**  为确保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权威性、指导性，推动高校教材建设，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  **一、评审组织**  1.成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办公室，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  2.成立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,负责评选工作。评审专家从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中选聘。  **二、评审原则**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评审，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宗旨，立足基础，兼顾专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择优、求精的原则。  **三、评审程序**  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：资格和材料审查汇总→专家初审→专家组终审→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审批→公示→结果发布。具体如下：  1.资格和材料审查汇总：评选办公室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名单。  ２.专家初审：在重点审读的基础上，提出评审意见。  3.专家组会审：经过评审专家充分协商与讨论，提出候选名单。评审组负责终审。专家对候选名单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经全体委员2/3以上同意，方为有效。  4. 基金会审批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对评审专家组终审结果进行审批。  5．公示：终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公示一周。  6. 发文公布结果。  **四、评审标准**  1.项目意义：项目方向正确，符合立项条件；有一定的特色、创新性；与学校的教材建设紧密结合；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用价值高。  2.研究基础：已有相关成果丰富；熟悉研究现状；所列参考文献具有代表性。  3.项目设计：目标明确；内容详实；论证充分；重点突出，难点明确；研究思路清晰；预期研究成果明确；经费预算合理。  4.研究方法：研究方法科学、可行。  5.研究条件：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多项研究课题；原有科研成果有一定的价值；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有保证；资料设备基本齐全；科研手段比较先进；课题组分工科学合理。  **五、评审要求**  1. 评审委员应遵守评审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申报人员和申报材料做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  2.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坚持原则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，保守工作秘密。不得为申报人请托、游说，不得影响或干扰评委的工作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信息和评审内容。  **六、附则**  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负责解释。 |